高校书院联盟章程（2022年修订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联盟的名称：高校书院联盟

**第二条** 联盟的性质

联盟是为实现交流合作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整体提升目的而由高校书院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联盟的宗旨

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合作、发展的原则，在联盟成员之间建立起一种长期的合作关系，充分发挥和利用联盟成员的办学特色和优质办学资源，开展互补性合作，提升各联盟成员的书院办学水平、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声誉，实现联盟成员的可持续发展。

通过高校书院联盟的方式，推动联盟成员以合作的态势积极参与交流，共同探索书院制教育模式改革与发展规律，不断满足学生成长成才的需求，为培养人格健全、全面发展的创新型人才做出贡献。

**第二章 合作领域**

**第四条** 互动交流

积极推动联盟成员之间书院负责人、导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交流，分享办学理念和经验。促进学生在联盟成员之间的跨校交流与联合培养。建设“高校书院联盟”网站，搭建联盟成员书院学生网上交流互动平台，建立联盟内部学生社团组织间的常态联系机制。

**第五条** 资源共享

积极推动联盟成员之间书院办学资源的共享，探索共建书院通识课程。

**第六条** 学术研究

积极推动书院制教育研究，创办现代书院制教育研究学术刊物，不断提高对书院办学规律的认识。

**第七条** 联盟的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领域。

**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**

**第八条** 理事会

（一）理事会的组成

理事会为联盟最高决策机构，理事单位一般不超过11个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书院、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、澳门大学郑裕彤书院、台湾清华大学厚德书院、台湾政治大学政大书院、复旦大学任重书院、西安交通大学文治书院、华东师范大学孟宪承书院（排名不分先后）为常任理事单位。非常任理事单位由联盟成员选举产生，以得票多少为序，原则上非常任理事单位应获得联盟成员1/2以上（含）票数同意，非常任理事单位每届任期2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理事由理事单位推荐人选。理事长单位由理事单位轮值，每年论坛在举办期间由理事单位提名，并获得全体理事单位1/2以上（含）票数同意，如有多个被提名单位，以得票多少为序，理事长单位每届任期1年，任期内指导申办单位作好论坛举办工作，原则上不可连任，理事长由理事长单位推荐人选。

（二）理事会的职责

1、维持联盟稳定运行，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；

2、批准和取消联盟成员资格；

3、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工作报告；

4、决定联盟组织的变更和终止；

5、讨论和决定其它重大事宜。

（三）理事长职责

1、代表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

2、召集并主持联盟会员大会和理事会；

3、决定联盟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四）理事会议事规则

理事会每年召开1次，由理事长负责召集，必要时可增加、提前或延迟。理事会的召开，须经理事会成员2/3以上（含）代表到会，该次会议方为有效会议。理事会的决议，本章程明确规定的情况除外，应由理事会1/2以上（含）同意方能有效。

（五）申办高校书院论坛条件及程序:

1.申办单位须为联盟成员单位，须由校方同意，并有足够的经费予以支持；

2.申办单位有申办意向后，应于每年4月前向联盟秘书处提交申请表，联盟秘书处审核后，向联盟理事会提交，获得联盟理事单位2/3（含）以上同意后，获得论坛承办权。

3.多家单位同时提出承办申请的，由联盟理事会投票决定承办权，以得票多少为序。

**第九条** 秘书处

（一）秘书处组成

秘书处是理事会常设的执行机构，负责联盟日常事务和协调工作。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，实行秘书长负责制。秘书长向理事会负责，主持联盟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秘书处职责

联盟秘书处在秘书长的带领下完成以下各项工作：

1、执行理事会决议，负责组织、协调联盟内的各项工作；

2、负责理事会的筹备和召开，向理事会汇报年度工作，负责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（草案）；

3、负责受理联盟成员加入、退出的审查。

**第四章 联盟成员**

**第十条** 联盟成员的条件

本联盟以高校书院作为成员，成员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自愿申请，拥护联盟章程，遵守有关协议内容；

2、已经开展书院制教育模式探索并实际运行3年以上（含）；

3、理事会成员1/2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第十一条** 联盟成员的权利

联盟成员拥有以下权利：

1、本联盟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2、参加本联盟的组织活动；

3、获得本联盟优质资源的优先权；

4、对本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5、入盟自愿、退盟自由。

6、如一所学校有多所书院加入联盟，需由所属学校指定其中一所书院作为代表行使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**第十二条** 联盟成员的义务

联盟成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1、拥护、遵守、执行本联盟章程；

2、维护本联盟的名誉和合法权益；

3、共同致力于联盟的建设，完善联盟运行机制。

4、联盟成员代表该大学在校内外推广书院教育模式。

**第十三条** 联盟成员的加入和退出

（一）加入程序

1、申请书院向秘书处提交入盟申请；

2、秘书处审核成员资格后，报理事会批准。

（二）联盟成员的退出

1、联盟成员退出联盟时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秘书处提出申请，秘书处在收到申请后报联盟理事会批准；

2、联盟成员退出后，3年内不得申请重新加入联盟。

**第十四条** 联盟成员单位名称变更

当联盟成员单位名称发生改变时，应在名称变更后1个月以内向秘书处提出申请通知，并附上以下材料：

1、更名公告函；

2、新的单位资质复印件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的修改，由联盟秘书处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，报联盟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章程经联盟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。

二〇二二年三月